

袁州区司法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及 2015 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情况编制。本报告包括情况概述、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与重要政策解读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结合部门实际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对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整体的安排部署，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、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制度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多项制度。全局各部门自上而下，也分别成立了相关组织机构，从而形成了责权统一、上下紧扣、相互监督、层层把关工作格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坚持以“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凡是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要求的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的秘密，都实行公开。从群众普

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入手，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。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。根据我局制定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我局共公布各类信息25条，累计公布各类信息55条。主要内容有：领导分工、工作职责、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、效能建设、政风行风、服务指南和办事程序、有关政策规定、司法行政工作动态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利用袁州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zq.gov.cn>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3、我局对2015年的文件及信息进行了梳理，对照《条例》将符合要求的文件及时公开，本报告在“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yzq.gov.cn）公布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袁州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宜春市袁州区中山西路27号；邮编：336000；电话：3219970；传真：3219960）。

三、回应解读情况

2015年我局未有就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进行回应解读的情况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受理情况

2015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全部属于当面申请。

（二）依申请办理情况

2015 年度已答复的申请总数为 20 件。

（三）依申请收费情况

我局答复申请件均未收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无行政复议、诉讼和举报投诉的情况发生。

六、机构建设和培训情况

我局虽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，但是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在局行政办，并有兼职工作人员两名，并按时参加了区委组织的相关工作培训，确保了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5 年，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水平有待提高。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

（一）深化司法局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及时、规范做好公文类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把现行文件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中，以司法局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

开带动便民服务，进一步推动司法局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学习工作。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注重横向联系、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不断提升司法局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；加强司法局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丰富司法局信息公开监督、检查、考核手段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